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94号

**申请人：**于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作出的不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并撤销；2. 责令被申请人将全国12315平台举报处理权限交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执法局；3.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在广州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网店购买产

品，发现该商家存在销售未经能效备案产品及伪造公章两处违法行为，于2023年5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通过上述平台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申请人对该不立案告知行为不服，理由如下：

1. 全国12315平台的后台应当由具有行政管辖权的执法机关掌握与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四条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内的原工商局、质监局的行政处罚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授权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相关执法决定一律无效。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将全国12315平台后台操作权利交于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于违法行为，其直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后将案件移交综合执法局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行为。其答复内容应当予以撤销。

2. 本案中，涉及伪造公章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行为，依据[粤府函〔2019〕113号]文件中的规定，公安机关的处罚权并未授权给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因此被申请人移送行为违法。

3.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消费者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由地方具有执法权的部门进行受理并答复，这是全国统一的，也

是保障消费者及投诉举报人知情权、便利权的基本程序和通常做法。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证据材料足以证明存在两处违法行为，应当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立案答复，对涉及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应当移送并答复告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属于超越职权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答复内容没有将涉及公安局管辖的事项移送至公安机关，其答复内容应当予以撤销。请复议机关实地审查被申请人有无其他违法或不当，将原行政机关作出的原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邮寄申请人，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将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移送至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处理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5072023XXXX），反映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未经能效备案的产品、伪造能效标识、伪造公章。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广州市南沙区机构改革方案》（穗南发〔2019〕1号）、《关于印发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若干问题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南编函〔2019〕1号）等文件规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因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并于同日通过OA系统转送至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于同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已移送至有权处理机关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时告知了移送依据以及联系方式。由于全国12315平台系统的举报工单处理结果反馈只有立案或不予立案的选项设置，被申请人依法将不具有处理权限的举报事项进行移送时，该工单在全国12315平台系统反馈将显示不予立案，故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处理程序正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二、被申请人并未实质性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存在超越职权的行为。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全国12315平台的后台应当由具有行政管辖权的执法机关掌握与行使职权”“被申请人没有将全国12315平台后台操作权利交于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于违法行为”以及“超越职权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等主张，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以及《12315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则（试行）》（国市监网监〔2020〕17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等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接收投诉举报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申请人所称

的“全国12315平台后台操作权利”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被申请人并未实质性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告知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据法律规定由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处理，并告知具体联系方式。因此，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

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而非由被申请人进行移送。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答复内容没有将涉及公安局管辖的事项移送至公安局”等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应当由“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而非由被申请人在案件未经执法机关查处、是否涉嫌犯罪尚不清楚的阶段就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因此，被申请人将举报事项移送至有权处理机关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移送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进行处理，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年5月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5072023XXXX)。该举报单主要载明:“举报人:于X,联系电话:1762651XXX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服务名称:外接显示器;举报内容:举报人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被举报方开的京东店铺‘XX旗舰店’购买了一款显示器,收到货发现该产品制造商为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型号是XX,外包装及实物均没有能效标识。联系商家后,商家提供了一份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一份能效标识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023XXXX-46XXXX-5076167948136XXXX,举报人通过查询发现广州XX贸易有限公司并没有对涉案产品进行能效备案,被举报方涉嫌销售未经能效备案的产品,并且伪造能效标识,伪造公章等违法行为。请贵局依法对被举报方上述违法行为查处,无管辖权的移送并告知,请依法奖励举报人。”

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广州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当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号1762651XXXX发送告知短信,该短信载明:“【南沙区市场监管局】于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广州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举报线索。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

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同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单作出不立案告知。

另查明，广州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等。

2023年6月1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界面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5072023XXXX）、短信页面截图、《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及送达材料，被举报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

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未经能效备案产品、伪造能效标识、伪造公章，依照上述规定，该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该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告知申请人转送处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有据。鉴于在全国12315系统“核查反馈”项下仅有“是/否立案”选项，故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选择“不予立案”选项并在12315平台将该核查处理情况反馈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妥。

关于申请人主张对伪造公章的举报线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事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



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根据上述规定，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本案中，被申请人不具有查处申请人所举报违法事项的法定职责。因此，被申请人将该举报事项转送至有行政处罚职权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告知申请人转送处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于法无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